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任何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情況下於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Max Premier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聯合公告
寄發
有關由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為及代表MAX PREMIER LIMITED
提呈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MAX PREMIER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KINGSTON CORPORATE FINANCE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南強資本
AUSTRAX CAPITAL

* *僅供識別*

茲提述(i)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及(ii)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綜合文件**」)。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金利豐證券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vi)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連同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

要約的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為摘錄自綜合文件的要約預期時間表。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為指示性質。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預期日期***(附註1)*
寄發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日期以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2)*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要約可供接納*(附註2)*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截止日期*(附註3及6)*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於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3、4及6)*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要約結果(或要約是否已獲修訂或延長)的公告*(附註3及6)*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
就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收到之有效接納而根據要約應付之款項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附註5及6)*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附註：

1.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就時間表所載事件之日期及截止時間僅屬指示性質，並可能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2.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起可供接納，並自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除綜合文件附錄一「4.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接納要約應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最初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計起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或在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許可下)將要約延長至其可能釐定之有關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之任何延長刊發公告，當中將載有一項聲明，指要約將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4. 股份實益擁有人如直接以投資者參與者身份，或間接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應注意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促致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

5. 就根據要約所交回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就要約獲接納之要約股份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接納要約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付款將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收到所有令接納屬完整及有效之相關文件日期後儘快作出，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7個營業日。

6. 倘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

   (i)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而根據要約應付款項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生效，但在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維持於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維持於同一營業日；或

   (ii)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而根據要約應付款項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本地時間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為下一個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

   就綜合文件而言，「惡劣天氣」指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由香港天文台發出)、或「極端情況」警告(由香港政府公佈)生效之情況。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文所述之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儘快以聯合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警告

股東於接獲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後，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仔細閱讀該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事務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要約進展聯合刊發的公告，並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事務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項下的交易限制，並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獲准許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Max Premier Limited
唯一董事
陳繼祥

承董事會命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陳繼祥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賣方擔保人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蕭承德先生及李博女士。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